

2022-2023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

2022-2023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（以下简称“联赛”）比赛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，比赛采用分站赛会制和主客场制。

第一阶段分站赛：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 日

第二阶段 1-8 名排位赛：12 月 6 日至 12 月 24 日

9-14 名排位赛：12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

第三阶段半决赛：12 月 28 日至 1 月 3 日

第四阶段决赛：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

各阶段详细竞赛日程和地点另行发布。

二、参赛俱乐部

天津渤海银行女排、江苏中天钢铁女排、上海光明优倍女排、辽宁华君女排、山东日照钢铁女排、福建安溪铁观音女排、广东江门华体女排、深圳中塞女排、浙江女排、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女排、河南女排、四川女排、北京汽车女排、石家庄奥丽女排，共 14 支。

三、参赛资格及报名

（一）参赛资格

1. 申请参加联赛的俱乐部必须通过联赛准入审核。
2. 俱乐部报名教练员和运动员须在中国排球协会进行注册。联赛实行单独注册，教练员和运动员可以代表任何一

支俱乐部注册参赛。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本赛季注册。

3. 俱乐部可引进境外教练员和运动员参加联赛。

4. 境内教练员和运动员持联赛组委会核发的“参赛证”，引进的境外教练员和运动员持联赛组委会批准的文件，赛前经资格审查或临场技术代表核准后方可参赛。

（二）报名人数

1. 每队报名人数为28人，包括20名运动员和8名官员，运动员和官员不可兼报。

2. 领队是各参赛俱乐部参加联赛赛风赛纪的第一责任人。

3. 赛前资格审查（赛会）或赛前技术会议（主客场）确认12-14名运动员和5名官员参赛名单。确认12名运动员时可以包含0-2名自由防守队员；确认13-14名运动员时必须包含2名自由防守队员。

（三）报名要求

1. 报名表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（俱乐部）公章和医务部门章，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。

2. 报名时提供俱乐部简介、全队合影、运动员和官员个人半身彩色照片、照片背景白色、人员服装统一。

3. 报名表、简介和照片统一发送至联赛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。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。

四、转会

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及国际排球联合会审核

批准的境外运动员可以通过转会参加联赛。报名已满 20 名运动员的情况下，再申请转入运动员，须替换掉相应人数的报名运动员。转会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境内运动员转会

1. 境内运动员转会由双方俱乐部及运动员商定并签订协议。

2. 俱乐部注册及报名运动员可以在联赛开赛前转会到其它俱乐部参赛。运动员原所属俱乐部以联赛注册为准，转会人数不限。转会截止日期为开赛前 5 日，即 2022 年 11 月 5 日。

3. 境内运动员转会到境外，其境外比赛结束后或与转入俱乐部合同终止后，须完成国际转会解除程序，方可代表原注册俱乐部或临时转会到其它俱乐部参加联赛。

（二）境外运动员转会

1. 参赛俱乐部转入境外运动员不限人数、位置及上场人数。俱乐部转入境外运动员必须完成国际排联转会程序、签署聘用工作合同、依法为其办理国内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，并报联赛组委会批准。

2. 境外运动员转会申报截止日期为第二阶段（排位赛）开赛前 5 日，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。

五、比赛赛制

第一阶段实行分组三站赛会制。第二阶段前 8 名和 9-14 名分别实行分组主客场双循环赛制。

第一阶段（分站赛）

第一站：按照 2021-2022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成绩排名蛇形编排分为 A、B 两组，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。

A 组	B 组
天津	江苏
辽宁	上海
山东	福建
深圳	广东
浙江	云南
四川	河南
北京	石家庄

第二站：A1、A2、A3、A4 与 B5、B6、B7 进入 C 组，A5、A6、A7 与 B1、B2、B3、B4 进入 D 组，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，第一站同组队之间不再比赛。

C 组	D 组
天津	江苏
辽宁	上海
山东	福建
深圳	广东
云南	浙江
河南	四川
石家庄	北京

第三站：A1、A2、A3、A4 与 B1、B2、B3、B4 进入 E 组，A5、A6、A7 与 B5、B6、B7 进入 F 组，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，第一站同组队之间不再比赛。

E 组	F 组
天津	浙江
辽宁	四川
山东	北京
深圳	云南
江苏	河南
上海	石家庄
福建	
广东	

第二阶段（排位赛）

第一阶段排名前 8 的队蛇形编排分为 G、H 两组进行主客场双循环比赛，各组前 2 名进入第 1-4 名排位赛，各组后 2 名进入第 5-8 名排位赛。

第一阶段排名 9-14 的队进入 K 组，进行主客场双循环比赛，决出本届女排联赛的第九名至第十四名最终名次。

第三阶段（半决赛）

第 1-4 名排位赛按照第二阶段排名进行交叉淘汰赛：G1-H2、H1-G2。采用主客场三场两胜制，第二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，再进行两个主场。胜者晋级冠、亚军决赛，负者争夺第三名。

第 5-8 名排位赛按照第二阶段排名进行交叉淘汰赛:G3-H4、H3-G4。采用主客场三场两胜制，第二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，再进行两个主场。胜者晋级五、六名决赛，负者争夺第七名。

第四阶段（决赛）

冠、亚军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，（G1-H2）胜 - （H1-G2）胜，第一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，再进行两个主场。

三、四名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，（G1-H2）负 - （H1-G2）负，第一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，再进行两个主场。

五、六名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，（G3-H4）胜 - （H3-G4）胜，第一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，再进行两个主场。

七、八名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，（G3-H4）负 - （H3-G4）负，第一阶段排名在前的队先进行一个客场，再进行两个主场。

六、成绩排名办法

分组循环赛按照以下标准和顺序确定排名：

（一）胜场：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。胜场多者排名在前。

（二）积分：当两支或两支以上的队胜场相同时，积分多者排名在前。

比赛结果 3:0 时，胜队积 3 分，负队积 0 分。

比赛结果 3:1 时，胜队积 3 分，负队积 0 分。

比赛结果 3:2 时，胜队积 2 分，负队积 1 分。

(三) 胜负局数比值(C 值): 当两支或两支以上的队积分相等时，全部比赛 C 值大者排名在前。

(四) 总得失分比值(Z 值): 当两支或两支以上的队胜负局数比值(C 值) 仍相等时，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。

(五)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(Z 值) 仍相等时，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。当三支或三支以上的队总得失分比值(Z 值) 仍相等时，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标准确定排名。

七、比赛地点

(一) 第一阶段分站赛承办赛区另行公布。

(二) 第二阶段起采用主客场赛制，每个俱乐部可申报一个主场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。申报截止后，如需变更主场须报联赛组委会批准。主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俱乐部主场须获得当地政府和省市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和审批。

2. 参赛队驻地与所在城市机场和火车站的距离均不得超过 120 分钟车程，与比赛场馆距离不得超过 30 分钟车程。

3. 驻地、办公地点等室温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供暖标准。

4. 具备一个不少于 2500 席位的比赛场馆，具备训练场

地和力量训练房。

5. 场地温度、照度、器材、功能用房、广告布置等必须符合排球竞赛规则和联赛《技术手册》的要求。

6. 驻地、比赛场馆和训练场地进行闭环管理。按照属地防疫要求，可适度开放观众。

八、竞赛规则、比赛用球和服装

（一）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《排球竞赛规则 2021-2024》，使用中国排球鹰眼裁判辅助挑战系统。

（二）比赛用球为 MIKASA-V200W 型排球。

（三）各参赛俱乐部使用“匹克”品牌服装装备参加联赛及联赛相关活动。

九、技术官员

（一）管理委员会和技术代表由中国排球协会选派，是负责管理、监督、协调和指导比赛活动的全权代表。赛会制向每个赛区选派管理委员会，主客场每轮比赛向每个赛区各选派 1 名技术代表。

（二）裁判员由中国排球协会选派。主客场每场比赛选派 5 名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，分别担任第一、第二裁判员、“鹰眼”挑战裁判员和司线员。

（三）替补裁判、记录台、技术统计、“鹰眼”操作和场地辅助人员由主场赛区负责选派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在确认参赛名单中的运动员获得成绩证书。

(二) 对获得前三名的俱乐部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对获得冠军的俱乐部颁发冠军奖杯。

十一、经费

(一) 参赛俱乐部承担本队参赛的城市间交通费、赛区食宿费及其它相关费用。比赛期间驻地至训练场地、比赛场馆的交通由承办赛区或主场俱乐部承担。

(二) 赛会制技术官员食宿费由承办赛区承担，主客场技术官员食宿费由联赛组委会承担。技术官员交通费和劳务费由联赛组委会承担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排球协会所有。

附件：

1. 2022-2023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技术手册（另行发布）
2. 报名表（B1 表）
3. 主场申报表